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遊戲改編權之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8日，獲授權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授權方已同意向獲授權方授予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以(i)根據《龍族》原創作品改編及開發合作遊戲；(ii)發行及運營合作遊戲；及(iii)在合作遊戲中使用《龍族》動畫相關內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96%，而授權方為騰訊控制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權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解釋年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授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8日，獲授權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授權方已同意授予獲授權方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以(i)根據《龍族》原創作品改編及開發合作遊戲；(ii)發行及運營合作遊戲；及(iii)在合作遊戲中使用《龍族》動畫相關內容。

授權協議主要條款

授權協議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 2022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1) 上海騰訊企鵝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授權方）；及
(2) 成都幻想美人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方）。
- 期限** : 於2022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間
- 由於授權方對相關知識產權享有的權利將於2025年底到期，因此授權協議將於2025年12月29日到期。
- 地域** : 全球
- 標的事項** : 根據授權協議，授權方已同意授予獲授權方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以(i)根據《龍族》原創作品改編及開發合作遊戲；(ii)發行及運營合作遊戲；及(iii)在合作遊戲中使用《龍族》動畫相關內容。
- 根據授權協議，獲授權方獲授予合作遊戲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發行及運營權。
- 合作遊戲的類型為卡牌遊戲。

收費安排及結算條款： 獲授權方根據授權協議向授權方應付費用包括(i)固定授權費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有關收入的固定比率，自有關收入的保底分成預付款（「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中扣減。

授權協議項下的費用（包括有關收入的固定比率）乃經訂約方參照(i)《龍族》原創作品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及(ii)市場上同類遊戲改編權授權的現行收費安排及定價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固定授權費及預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第一筆固定授權費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獲授權方於簽訂授權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授權方；
- b) 第二筆固定授權費人民幣5,000,000元及第一筆預付款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獲授權方於《龍族》動畫第一季在騰訊平台上線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授權方；及
- c) 第二筆預付款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獲授權方於(i)合作遊戲正式推出；及(ii)《龍族》動畫第二季在騰訊平台上線（以時間較早者為準）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授權方。

有關收入的固定比率自合作遊戲正式推出之日起按月結算。該有關收入的分成應首先自預付款中扣減。

過往數據

授權協議下並無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獲授權方在授權協議期限內向授權方應付授權協議項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限	相應期限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5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615,01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3,716,726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	15,600,599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授權協議應付費用的支付條款，包括固定授權費、預付款及有關收入的固定比率；
- (b) 《龍族》動畫及合作遊戲預期推出日期；
- (c) 考慮到《龍族》原創作品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後的合作遊戲預期需求量；及
- (d) 本集團就市場上類似及同類改編權的授權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收入分成安排及現行授權費。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移動遊戲公司之一，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移動MMORPG、SLG、女性向遊戲及其他遊戲。特別是，由《龍族》原創作品改編的MMORPG龍族幻想一直為本集團產品組合中表現最佳遊戲之一，於全球範圍內積累龐大粉絲群。鑒於本集團遊戲產品線進一步多元化，董事認為開發合作遊戲將是本集團利用《龍族》原創作品以及現有MMORPG的人氣進軍卡牌遊戲市場的良機。

中國遊戲行業近年來監管趨嚴，加之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力爭透過推行「高品質」策略並探索「多類型」併進方式觸達更廣泛遊戲用戶，以維持市場地位。合作遊戲改編自著名的《龍族》原創作品，類型設定為卡牌遊戲，熱度高，預計市場需求巨大。因此，開發合作遊戲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故而董事認為訂立授權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協議期限內相應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為騰訊集團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就授權協議之年期出具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解釋年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期限合乎正常商業慣例。

於評估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作為合作遊戲的開發商，本集團將投入大量精力及初始資本支出用於根據《龍族》原創作品對合作遊戲進行改編及開發。預計合作遊戲的改編、開發及營運總時長超過三年。

根據授權協議，獲授權方擁有合作遊戲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發行及經營權。因此，從理想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應擁有足夠較長時間以通過合作遊戲經營權獲取其在最初數年投入精力所產生的利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長期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ii) 鑒於簽訂短期授權協議可能會導致合作遊戲的營運受到干擾，預計授權協議的較長年期將確保合作遊戲（預計就本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營運的穩定性及連續性。

於考慮與授權協議的性質相似的協議擁有此期限之年期（即約三年半）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並審閱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涉及IP授權的四項交易的主要年期。除具有永久或未指定年期的交易外，其他IP授權交易的年期為五年，即超過三年。嘉林資本亦自在聯交所上市的兩家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手機遊戲開發）的招股章程中注意到，(i)其中一家上市公司的獨家授權協議年期通常為三年至五年，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及(ii)另一上市公司的IP授權協議年期通常為三至五年，經IP所有人批准可續期一至兩年。

此外，嘉林資本亦自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注意到，本集團與IP持有人簽訂授權安排，授予本集團在若干地域市場開發、發行及營運基於IP手機遊戲的權利。與本集團的IP授權方簽訂的IP授權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且不予以續期。嘉林資本亦取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權IP訂立的三份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

經計及上文所述，嘉林資本確認授權協議的期限須為三年以上且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合乎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手遊行業的開拓者，擁有逾二十年研發經驗，專注於開發優質MMORPG、SLG及其他類型的手遊。獲授權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遊開發。

授權方為騰訊控制的實體，主要從事影視節目的製作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96%，而授權方為騰訊控制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權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解釋年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遊戲」	指 由獲授權方根據(i)《龍族》原創作品的改編；及(ii)《龍族》動畫的內容用途(均由授權方根據授權協議授予獲授權方)開發的在線遊戲，該遊戲可於移動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類非手機的移動設備、其他移動設備及模擬器)的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以及相關的更新、升級及補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族》動畫」	指 《龍族》系列文學作品動畫系列
「《龍族》原創作品」	指 《龍族》系列小說文學作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入賬併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獲授權方」	指 成都幻想美人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協議」	指 獲授權方與授權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8日的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以(i)根據《龍族》原創作品改編及開發合作遊戲；(ii)發行及運營合作遊戲；及(iii)在合作遊戲中使用《龍族》動畫相關內容
「授權方」	指 上海騰訊企鵝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由騰訊控制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一款角色扮演遊戲與大型多人在線遊戲相結合的遊戲，其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彼此互動
「有關收入」	指	合作遊戲正式上線後取得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遊戲點卡（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實體、虛擬或任何渠道銷售的遊戲點數）、虛擬物品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實體、虛擬或透過任何渠道銷售的遊戲中虛擬裝備及道具）、各種廣告收入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LG」	指	模擬遊戲，一款嘗試以遊戲模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種活動的遊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